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21號

原告 張泊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之1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出並遷讓返還原告；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4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1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,600元。又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實價登錄網頁所得，系爭房地所在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之1號房屋所在大樓即同棟12樓之13及13樓之10於113年4月23號、4月1日之交易資料，查得其平均買賣單價為每坪30.6萬元【計算式： $(320\text{萬元} \div 10.67\text{坪} + 325\text{萬元} \div 10.40\text{坪}) \div 2 = 30.6\text{萬元}$ 】，應可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經核原告聲明請求第1項遷讓系爭房屋、第2項給付租金3萬400元係為完成遷讓房屋之目的，其經濟上利益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房房地價值核定，然依上述查得資料，系爭房地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4萬1,837元【計算式： $30.6\text{萬} \times (21.73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0.3025)\text{坪} + 3\text{萬}400\text{元} = 204\text{萬}1,837\text{元}$ 】。第3項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600元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4萬1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